

嘉義縣布袋鎮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無名屍、現役軍人因公死亡、本鎮籍或於本鎮警消單位服務之警察及消防人員殉職或因公死亡、民防法規定民防人員（含義勇警察、義勇消防）執行民防法規定之勤務致因公死亡者，申請使用懷恩堂骨灰櫃或思源堂三樓骨灰櫃第十層（菩薩區除外）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申請以一次為限。如非使用本所指定位置或日後換位者，依收費標準全額繳納（自107年5月1日起施行）；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使用懷恩堂骨灰櫃或思源堂三樓骨灰櫃第十層（菩薩區除外）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使用其他櫃位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免收管理費（菩薩區除外）；現居住本鎮菜舖里滿六個月以上居民死亡、或原居住菜舖里居民已死亡者起掘檢骨，其使用懷恩堂免收管理費、使用思源堂管理費減半收費。</p> <p>前項申請減免使用費及管理費者，使用生命紀念園區禮廳免費，其優惠身份認定包含曾世居本鎮現居住他鄉鎮死亡且經政府列款有案之低收入戶，能檢附戶籍謄本及低收入戶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者；菜舖里居民之優惠時效，依據布袋鎮鎮民代表會第十八屆第八次定期會決議案，應追溯自 99 年 5 月 4 日起算。</p>	<p>第十八條 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無名屍、現役軍人因公死亡、本鎮籍或於本鎮警消單位服務之警察及消防人員殉職或因公死亡、民防法規定民防人員（含義勇警察、義勇消防）執行民防法規定之勤務致因公死亡者，申請使用懷恩堂骨灰櫃或思源堂三樓骨灰櫃第十層（菩薩區除外）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申請以一次為限。如非使用本所指定位置或日後換位者，依收費標準全額繳納（自107年5月1日起施行）；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使用懷恩堂骨灰櫃或思源堂三樓骨灰櫃第十層（菩薩區除外）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使用其他櫃位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免收管理費（菩薩區除外）；現居住本鎮菜舖里滿六個月以上居民死亡、或原居住菜舖里居民已死亡者起掘檢骨，其使用懷恩堂免收管理費、使用思源堂管理費減半收費。</p> <p>前項申請減免使用費及管理費者，使用生命紀念園區奠儀堂及冷凍櫃免費，其優惠身份認定包含曾世居本鎮現居住他鄉鎮死亡且經政府列款有案之低收入戶，能檢附戶籍謄本及低收入戶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者；菜舖里居民之優惠時效，依據布袋鎮鎮民代表會第十八屆第八次定期會決議案，應追溯自 99 年 5 月 4 日起算。</p>	<p>1. 本所禮廳設施中已無冷藏箱，奠儀堂亦修正為禮廳。</p>

